

附件1:

惠东县“三公”经费明细表

单位(盖章):



2024年1月10日

单位: 万元

时 间		10月	11月	12月	第4季度合计	
项 目						
公务接待费用	就餐费	0	0	0	0	
	住宿费					
	其他费用					
	合 计	0	0	0	0	
	同比(±%)	-100.00%	-100.00%	-100.00%	-100.00%	
公车购置及运行费	车辆购置费	购车数	0	0	0	
		购置费				
	车辆运行费 (不含特殊公务用车交通费)	燃料费				
		维修保养费				
		其他运行费用	0.009	0.099	0.739	0.850
		租车费				
	合 计	0.009	0.099	0.739	0.850	
同比(±%)	-99.28%	-89.46%	2364.72%	-60.47%		
因公出国(境)费用	因公出国(境)费	0	0	0		
	同比(±%)					
第 4 季度“三公”经费总计支出					0.850	
情况说明	2023年全年公务接待共6批次, 累计65人次。					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		填表人(签字):				
注: 1、此表一式四份, 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0日前分别报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、派驻(出)纪检组、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各一份。						